

论斯拉法学说的积极意义与消极影响

邵丽华

(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249)

〔摘要〕斯拉法的理论既有积极意义, 又有消极影响。斯拉法的学说批判了边际生产力论, 动摇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对西方主流经济学形成了挑战; 同时斯拉法及其追随者试图从研究方法、价值论和分配论等方面复兴古典经济学的努力, 也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认可。但是, 笔者认为, 斯拉法理论绝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替代物, 按照斯拉法的思想研究马克思, 最终必然导致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彻底背离。

〔关键词〕斯拉法; 《用商品生产商品》; 积极意义; 消极影响

〔中图分类号〕F0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09(2006)11-0079-03

皮耶罗·斯拉法的《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 在理论经济学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不同的学派似乎都从这本小册子中找到了坚持自己立场、批判对方观点的理由。斯拉法的追随者们把这本书奉为神明, 认为斯拉法的学说既动摇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根基, 也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提供了必要的分析工具。按照斯拉法的思想研究马克思, 可以充分说明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 从根本上解决“转形问题”, 彻底消除围绕着劳动价值论以及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所产生的各种争议和指责。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充分肯定了斯拉法建立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相反的客观的、物质的价值论和分配论的尝试, 肯定了其从分析方法以及价值论和分配论等方面回归古典经济学传统的努力和决心, 同时还对斯拉法批判边际效用价值论和边际生产力分配论, 动摇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基础的作法表示了高度赞赏。但是,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认为, 斯拉法学说无法替代马克思的理论, 按照斯拉法的思想研究马克思, 必然从根本上背离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面对着斯拉法学派的攻势, 面对着“第二次凯恩斯革命”的说法, 西方主流经济学则表现出了极大的不屑。有人提出, 斯拉法理论阐述的只是一些过时的观念, 它没有充分考虑半个多世纪以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和新现象, 有脱离实际之嫌。

时至今日, 斯拉法的学说对当代西方主流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影响仍然存在, 争论也很多。本文试图从积极意义与消极影响两个方面评价斯拉法的理论, 目的在于澄清价值理论争论过程中的一些模糊认识。

一、斯拉法理论的积极意义

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中, 斯拉法研究的是这样一种状态: 在由众多生产部门组成的一个经济体系内部, 在生产方法不变的前提下, 工资、利润和价格如何相互作用和相互影

响, 从而使商品生产日复一日、周而复始地循环进行。斯拉法深受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和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影响, 他的理论中有许多科学的因素:

首先, 斯拉法的价值理论, 揭示了以边际效用为基础的新古典价值论和以边际生产力论为基础的新古典分配论的缺陷, 批判和动摇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边际革命”以来, 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占据着理论经济学的正统地位。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的发表, 批判和动摇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在这本书的序言中, 斯拉法明确提出: “我现在发表的这套命题有一个特征, 虽然它们没有对价值和分配的边际学说进行任何讨论, 它们仍然是为了作为批判那一学说的基础而设计的。”^{[1](17)}

边际主义侧重于静态分析。以新古典学派的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为例, 这一理论强调, 在人口和资本、生产技术和方法、产业组织形式以及消费者的欲望等因素都不变的条件下, 增加一个单位的劳动或资本的投入所增加的产量, 就是劳动或资本的边际产品。劳动的边际产品决定工资量的多少, 资本的边际产品则决定了利润率的高低。可见,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前提是以生产的技术和方法等因素作为定量、生产要素的投入作为变量的。边际分析的一大理论缺陷表现为: 它无法合理解释生产要素投入量既定时的工资和利润的决定问题。也就是说, 如果生产过程中投入了定量的生产要素, 生产要素的比例没有任何变化, 没有劳动或资本的边际产品时,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就不能合理解释工资与利润的决定。斯拉法试图以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既定为前提, 建立各生产部门的产品价格、工资和利润率决定的模型。斯拉法理论的这一突出特点, 从根本上否定了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的存在, 否定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斯拉法通过研究, 还以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 即使在生产方法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建立在边际分析基础上的新古典

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也不成立。因为,按照边际生产力的分配理论,为了确定工资率和利润率,需要知道产品和资本品(即斯拉法所说的基本产品)的价格,而要得到产品和资本品的价格,又必须确定工资率和利润率。也就是说,为了证明生产要素的贡献份额,决定利润率的边际生产力还需要由利润率来求出,这显然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所以,新古典经济学存在着致命的理论缺陷。

其次,斯拉法试图利用“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来衡量一切其他商品的相对价格,反映了他继承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按照李嘉图的思路继续寻找“不变价值尺度”的努力和决心。

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斯拉法提出了“标准商品”的概念。所谓标准商品,是指在生产中劳动对生产资料“使用‘平衡’的比例”,而且“同样的比例无止境地再现于这个生产部门生产资料总量的所有连续层”,它本身的价格不会由于分配的变化而变化。斯拉法认为,当工资和利润在纯产品中的比重发生变动时,相对于其他商品的价格而言,标准商品的价格会上升或下降,但这种升降的变动只会产生于和它比较的其他商品,“它能够使任何其他产品的价格变动孤立起来,因而可以如同在真空中一样观察它们。”^{[1] (122-24)}因此,这种商品就可以作为不变的价值尺度,来表现其他商品的相对价格。

新剑桥学派高度肯定了“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认为斯拉法找到了李嘉图毕生没有找到的不变价值尺度,是对劳动价值理论的重大贡献。笔者认为,尽管这种说法夸大了斯拉法理论在经济学说史上的地位,但不可否认的是,斯拉法的价值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了李嘉图。斯拉法提出,剩余分配的决定必须和商品价格和利润率的决定,通过相同的机构在同一过程中同时进行。“剩余(或利润)必须按照每一生产部门垫支的生产资料(或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而在两种异种物品总量之间的这一比例(换言之,即利润率),在我们知道商品价格之前,是不能决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剩余的分配推迟到价格决定之后,因为,我们就要说明,在求出利润率之前,价格是不能决定的。”^{[1] (122)}而李嘉图则认为,价格的决定先于剩余的分配。

有些学者提出,斯拉法体系解决了马克思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笔者认为,斯拉法用来计算各种商品价格尺度的标准商品,同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中的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相一致的那个生产部门的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有相似之处。但是,如果因此就断定它解决了“转形”问题,还为时过早。因为,在一个自由竞争的经济体中,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一致只是偶然,而不一致则是必然。如何能将在极少数情况下才有可能成立的理论,宣告为普遍的真理呢?尽管存在着诸多的争议,但是,斯拉法寻找不变价值尺度的努力,对商品价值转化形式的探索精神值得充分肯定。

第三,斯拉法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了抽象分析法,在研究方法上与李嘉图和马克思趋向一致。

在《用商品生产商品》的第一编,斯拉法首先分析了单一产品生产 and 只有流动资本加入的情况。在讨论价格决定理论和标准体系时,他假定一切生产资料都是流动资本,它们在生产过程结束后全部被耗费掉,其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不存在任何固定资本。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斯拉法也认识到,“在第一编中所述的条件,不再足以决定价格。”“有必要把为完全单一产品生产部门设计的方程在某种程度上加以改造。”^{[1] (137-48)}所以,他在第二编中研究了多种产品的生产部门和加入固定资本的情况,这就出现了联合生产和联合产品的问题。斯拉法分析联合产品的目的,就是为了说明,当引入固定资本以后,先前的价格决定理论和标准体系的分析仍然成立,只是分析的过程变得更加复杂。这是他对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的运用。又如,在第一编,斯拉法讨论了为维持生存的简单再生产过程之后,马上把这种生产方程转换为具有被资本家占有剩余的生产和具有被工人和资本家共同占有剩余的再生产即扩大再生产的研究,运用的也是抽象法。

最后,斯拉法接近于提出了“资本有机构成”的概念并进行了一定的分析。

在斯拉法创立标准体系和标准商品的过程中,“劳动对生产资料的比例”这个术语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他认为,劳动对生产资料的比例低的部门会发生赤字,而劳动对生产资料的比例高的部门则会出现盈余,不同部门之间由此展开的竞争,将导致商品价格的上升或下降。

斯拉法所说的“劳动对资本的比例”,类似于马克思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概念,而资本有机构成则是马克思分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的主要工具。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内部,由于部门之间的竞争以及由此引起的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转移,导致利润率的平均化,从而使商品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由于生产价格取代了商品价值的基础性地位,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不同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就变得非常关键,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所售商品的生产价格高于商品的价值;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所售商品的生产价格低于商品的价值;而只有资本有机构成与社会平均有机构成相同的部门,即斯拉法所说的达到“临界比例”的部门,其生产价格与商品价值完全相符。

但是,“劳动对资本的比例”与“资本有机构成”这两个概念又有明显的区别:前者从实物量的角度出发,是资本的一种物质构成;而后者则从价值的角度出发,从揭示人与人之间社会生产关系这一最终目的入手予以分析,属于价值量指标。因此,同作为实物量指标的“劳动对资本的比例”这一概念相比,“资本有机构成”的范畴更具有一般性,揭示的规律也更有说服力。

二、斯拉法理论的消极影响

斯拉法的价格理论,由于存在着向古典经济学回归的思想倾向并攻击了新古典经济学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和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使其难以融入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另一方面,由于其自认为通过揭示出商品的交换比例与利润率形成的同

一机制而解决了转形问题,也使其不能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阵营所认可。上述情形要求我们在研究斯拉法理论的过程中,即要充分肯定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具体的理论观点中的科学因素,又不能忽视这一理论体系存在的内在缺陷及其消极影响。

首先,斯拉法的价值理论是以实物量关系为出发点,对生产价格的研究开始揭示商品的价值,而不是从价值关系出发,通过生产价格的范畴说明价格。而后者正是马克思分析劳动价值论的思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属性,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属于经济现象。事物的现象与本质是根本不同的。一般来说,事物的现象是一种表面的存在,它经常出现在人们面前,很容易被人们接触或者感觉到。而事物的本质则不然,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必须通过科学研究才能加以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代替事物的本质。如果事物的现象与本质合而为一,那么,所有的科学研究都将变得毫无意义。斯拉法的错误恰在于混淆了事物的形式与内容,用现象取代本质,用价格或生产价格范畴取代商品价值的概念,试图通过经济现象说明经济本质,他的研究只是单纯地在现象形态上兜圈子,最终必然背离古典经济学的传统,从而滑入庸俗经济学的泥潭。

其次,斯拉法的还原理论不能作为劳动是价值惟一源泉的证据。斯拉法的价格理论既不是从商品价值的分析开始,也不是从生产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出发,而是以生产的实物量指标作为研究的起点。也许是他注意到自己的研究方法有局限,或者是为了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靠得更近些,也许还有其它的考虑,斯拉法紧接着又试图把生产商品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的实物量,根据它们被消耗的不同时期,还原为直接或间接的劳动量。他认为,“‘还原为有时期的劳动量’是这样一种运算:在一种商品的方程中,用一系列的劳动量来代替所使用的各种生产资料,每一劳动量都有适合于它的‘时期’。”^{[1] (P39-40)}

斯拉法的还原理论实际上是庸俗经济学积累劳动价值论的翻版,不能证明劳动唯一地创造价值。在其还原理论中,斯拉法沿袭了“斯密教条”,把工资与利润当成了商品价值的构成内容。一方面,他认为工资是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似乎工人既获得了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又获得了一部分剩余价值,认为工人与资本家一道,共同参与了剩余价值的分配,从而掩盖了工资的来源和本质;另一方面,他还把利润解释为一部分剩余产品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同等对待,混淆了价值的转移和新价值的创造,最终掩盖了利润的真正来源,从根本上否定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否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暂时性。

斯拉法的还原理论在实践中也无法行得通。笔者认为,假设斯拉法的还原理论没有缺陷,能够由生产价格推导出商品价值,实际的还原工作也很难完成,因为这种还原计算将是一个长期的甚至是无限期延续的过程。按照斯拉法的理

解,还原工作要取决于利润率的高低,利润率越高,这种运算就会推得越远,而且即使这种计算能够得出结果,它也不会是一个精确的数值。斯拉法自己也承认:“为达到一种近似程度,究竟这种还原要推到多远,这取决于利润水平:利润率越近于最大值,还原越要推得远。”^{[1] (P30)}只有当利润率小于标准比率 R 且余数对商品价格不起任何作用时,这种还原工作方可告一段落。

再次,斯拉法混淆了价值和交换价值、价格和生产价格的范畴。在他的价格决定方程中,商品价值、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决定完全是一回事。他确定了商品的交换关系和比例,但没有由此出发去深入探究决定交换价值的价值。当他把平均利润率作为确定商品价值的前提时,他的价值方程所确定的不是价值而是生产价格。绕开价值研究生产价格,绕开剩余价值研究利润和平均利润,这是斯拉法理论的一大特色。他的这种研究方法,实际上与李嘉图的研究方法如出一辙,马克思对李嘉图的下列评价完全适合于斯拉法:“李嘉图从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出发,然后研究其他经济关系(其他经济范畴)是否同这个价值规定相矛盾,或者说,它们在多大的程度上改变着这个价值规定。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种方法的历史合理性,它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科学必然性,同时也可以看出它在科学上的不完备性,这种不完备性不仅表现在叙述的方式上(形式方面)而且导致错误的结论,因为这种方法跳过必要的中介环节,企图直接证明各种经济范畴相互一致。”^{[2] (P81)}

研究方法的局限注定了斯拉法只能从表面上考察工资、利润和价值等范畴,而难以从本质上揭示问题。因此,“斯拉法所建立的理论体系只不过是没有价值的价格理论和没有剩余价值的剩余生产理论,这些理论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并未提供真正科学的说明。”^{[3] (P10)}

斯拉法的学说及其追随者的分析,非但没有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劳动价值论,反而为萨缪尔森等人关于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复杂的迂回”的论断提供了证明。他们不仅否定了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还提出绕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样可以得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剥削的结论,从而最终否定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

参考文献:

- [1]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3] 胡代光.西方经济理论和经济计量学评论[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

作者简介:邵丽华(1967—)女,吉林松原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经济思想史。

责任编辑:漪容